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参股子公司常州康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康泰”）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常州康泰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常州康泰 60% 股权）以其持有的常州康泰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常州康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526 号
3.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0 日
5. 法定代表人：谭中奇

6. 经营范围：模具研发、设计；模具制作；塑料制品、五金件、机械零部件加工；合金压铸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目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现金	40.00
2	谭中奇	1,050.00	现金	30.00
3	李新华	1,050.00	现金	30.00
合计		3,500.00		100.00

公司与常州康泰的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8. 财务状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430035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常州康泰经审计总资产为3,897.60万元,净资产2,152.0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31.20万元,净利润-348.04万元。

根据常州康泰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605.24万元,净资产2,685.24万元;2017年1-4月营业收入43.06万元,净利润-123.7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 一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银行申请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为常州康泰提供担保,同时常州康泰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常州康泰60%股权)以其持有的常州康泰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五、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满足常州康泰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支持参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其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常州康泰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为常州康泰提供担保，将有效缓解常州康泰流动资金紧张局面，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实现。

2. 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为常州康泰提供担保，同时由常州康泰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常州康泰公司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可控，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8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昌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的担保，公司合计担保余额为 2,080 万元，无逾期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实际将增加至 5,0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0%。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事先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常州康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常州康泰”）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信誉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由常州康泰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常州康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